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114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142404216A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促進社區大學精進發展、普及及優質化，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社區大學：

1.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但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辦理者。
2. 地方政府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

(二)地方政府。

三、補助及獎勵資格：

(一)社區大學：

1. 申請本部補助之社區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開辦一年以上；屬委託辦理者，其委託契約並明定委託期間連續達三年以上。
 - (2)經費支用設有專戶儲存，並訂定專款專用之經費支用方式及程序之相關規定。
 - (3)年度決算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但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置或由公立學校受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 (4)前一年度受本部補助或獎勵者，依其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提交成果報告。
 - (5)社區大學所在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本部前一年度對該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 符合前項規定，且辦理績效優良，並具發展特色者，得申請獎勵。

(二)地方政府：

1. 配合本部辦理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等業務，擬具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核予經費補助。

2. 每年度應完成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自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自我評核報告(以下簡稱自我評核報告)，報本部評定成績，成績達本部所定基準者，核予經費獎勵。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社區大學：

1. 社區大學申請補助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填具計畫書(應包括社區大學現有規模、辦學特色、行政運作、公共事務推動、整體資源投入、使用補助經費之規劃)，並檢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4)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意見、計畫書及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5)證明文件，層轉本部，經審查通過後，視年度預算核給補助經費。
2. 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填具申請書(應包括前一年度課程發展成效、前一年度公共參與及地方發展成效、前一年度教學發展成效、前一年度不同族群學習扶助之成效、前一年度團隊發展成效、獎勵經費之執行規劃)，並檢附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4)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意見、申請書、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5)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層轉本部評定成績。

(二)地方政府：

1. 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辦理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等業務申請補助者，應填具完整且可行之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2. 地方政府申請獎勵，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報前點第二款之自我評核報告(應包括推動規劃及經費預算、行政支持及輔導、課程及教學輔導、鼓勵公共參與、評鑑規劃及實施情形)予本部評定成績。

(三)本部為辦理補助、獎勵經費之審查及核給，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及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補助及獎勵基準：

(一)社區大學：

1. 補助基準，本部依下列要件審查補助之：
 -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2)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
 - (3)地方政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4)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5)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計畫書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款，高於其財力級次應編列者，本部得予以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客觀事實經本部認定確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分攤款，致影響計畫推動者，本部得於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原則下，酌增計畫補助款。

(6)地方政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2. 嘉獎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1)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本部評定成績；其等第依序為：特優(九十分以上)、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未滿七十分)。

(2)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本部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3)社區大學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評定成績。但不包括受委託辦理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為第一年辦理者。

3. 第一目補助基準計算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二)地方政府：

1. 補助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審查補助之：

(1)依本部公布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核予補助經費。

(2)部分補助為原則：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3)計畫補助款之分攤款高於其財力級次應編列者，本部得予以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客觀事實經本部認定確無法足額編列計畫分攤款，致影響計畫推動者，本部得於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原則下，酌增計畫補助款。

2. 嘉獎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1)本部評定地方政府自我評核報告之成績等第依序為：特優(九十分以上)、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未滿七十分)。

(2)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本部得頒發該等第獎座與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有關業務承辦人員，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3)地方政府獲優等以上獎勵者，次年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但次年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4)本款獎勵經費，以運用於社區大學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及國內外觀摩為限。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本要點之補助及獎勵經費應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或獎勵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者，不在此限。

七、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本部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本部補助與獎勵經費運用情形，作為以後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核定之參考。

(二)本部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或法人，對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辦理訪視及輔導。

(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八、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其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